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

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6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,260,15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7-87694060

联系传真：027-87694060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机构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5886

联系传真：010-88085254、88085255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